广汕铁路惠城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项目（金山大道南段及宏兴路）建设监管协议

**甲方：**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

**乙方：**（南部新城9-03地块竞得方，即投资建设方）

乙方于 年 月 日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挂牌交易系统，竞得南部新城9-03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经营用地”），须按照挂牌文件要求出资建设广汕铁路惠城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项目（金山大道南段及宏兴路）（以下简称“配建工程”）并无偿移交相关部门。以上配建工程的建设属于获取经营用地的必要条件，配建工程的建设费用一并纳入经营用地开发建设的成本。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配建工程的相关内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配建工程概况

广汕铁路是我 国“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中连接京九、京广、沿海通道的一条重要区域连接线，助推粤东地区加快发展，对惠州谋建粤港澳大湾区枢纽门户，打造国内一流城市具有重要意义。广汕铁路惠城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惠城南站配套项目”）须与广汕铁路同步建成。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惠州市港口航空铁路事务中心为惠城南站配套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机构，惠州市惠城南站配套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站公司）为投资建设运营主体（项目法人），负责开展各项具体工作。配建工程属于惠城南站配套项目（二期）的组成部分，目前已完成可研、勘察、设计、施工图编制及审查、预算编制等前期工作，并完成全过程咨询（监理、造价咨询、设计咨询、工程监测检测等）及施工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汕铁路惠城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项目（金山大道南段及宏兴路）

（二）项目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

（三）建设内容：

1.金山大道南段与体育路立交A0+000~A0+680，立交桥长680米，立交宽25米。

2.金山大道南段主线范围A0+680~A1+980段，道路长 1300 米，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主线双向 8 车道+辅道双向 4 车道，道路宽度 60 米。

3.金山大道南段主线范围A3+870~A4+733段，道路长 863米，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主线双向 8 车道+辅道双向 4 车道，道路宽度 60 米。

4.宏兴路 C0+000~C0+995.131 段，全长 995.131 米；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双向4车道，道路宽度为32米。

上述配建工程包括道路、排水、线缆沟、桥梁、绿化、智慧、交通设施等工程，以及电力管线、供水、通信、国防线路、有线电视、燃气、雨污水等管线迁改的施工及保修等（具体详见施工图）。

（四）投资概算：根据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广汕铁路惠城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概算（第一批）的批复》和《关于广汕铁路惠城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概算（第二批）审查的批复》，配建工程造价金额约为59,349.13万元。

二、甲方责任

（一）履行项目建设监管职责，严格把控投资进度及施工质量；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建设标准、范围等事项发生变化，由甲方向乙方提出工作指令，涉及的重大工程变更乙方需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负责提供前期工作成果给乙方。

（三）配合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报批报建等手续。

（四）指导项目竣工验收。

三、乙方责任

（一）配建工程已经发改部门核准立项，前期以南站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文件主体不再调整。由乙方按基建程序及规定办理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

（二）乙方须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7日内，与南站公司完成项目切割及分账手续，承接已形成的工程项目资料及已签订的有关合同协议，认可已选取的监理、施工等有关参建单位和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按要求支付相应合同费用，并返还南站公司支付的相关前期费用。

（三）乙方须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15日内，完成施工组织方案编制报甲方批准，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一个月内取得施工许可证，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配建工程建设。

（四）负责筹集建设资金，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和概算组织建设，按时按质完成配建工程投资建设。

（五）负责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含工人工资）并解决项目全过程存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投诉回复等。

（六）及时反馈本项目建设计划及进度等情况，落实甲方的监督管理要求，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整改。

（七）按有关规定编制项目工程竣工资料，项目验收合格后移交相关部门备案。

四、工程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乙方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验收。本项目中道路（含绿化及交通设施）缺陷责任期为一年，排水、路灯缺陷责任期两年。缺陷责任期由竣工验收通过日期起算。

五、项目移交

根据市政府同意的移交接管工作方案与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配建工程建设义务、擅自缩减规模，或者不按规定时序进行建设的，必须按约定的标准补建或重建相关配建设施，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的，乙方完成项目工程的时间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未能于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配建工程建设的，每逾期一天，按审定概算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出现违反约定的行为，甲方可提醒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乙方商住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乙方商住项目预售许可证、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其他约定

（一）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的改变，甲乙双方必须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履行本协议。

（二）如本协议中未尽事宜或有个别条款不适用，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步签订。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惠州市惠城区